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中缉违字【2017】001 号

当事人： 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以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11号地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以从美国印地安那大学伯明顿果蝇中心订购果蝇用于科研，订购果蝇时费用自动从预设账号中扣除。进口报关时，由该所实验室管理员在国内制作报关发票，由于认为果蝇仅用于科学研究，不以牟利为目的，在货物价格理解上产生偏差，该所在向海关申报进口果蝇价值时均申报为1美元/票。经调查核实，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以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从美国印地安那大学伯明顿果蝇中心采购的38票果蝇存在申报价格过低的情况，根据该所提供的对账单、海关报关单据及报关单随附的《运费证明函》进行核对，涉及货款共计人民币6.456451万元。综上所述，该研究所涉嫌货物价格申报不实违法行为，漏缴税款人民币1.212438万元（关税人民币0.555374万元，增值税人民币0.657064万元）。

以上行为有海关计核证明材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对账

单、进出口货物报关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予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以罚款人民币1.212438万元;责令补缴税款人民币1.212438万元(关税人民币0.555374万元,增值税人民币0.65706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